

105年第4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代副處長順昌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第4季原列管案件12件，截至目前已復工1件，重新發包1件，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10件，其中停工4件、終解約6件。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本次有1件(停工)案件，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外，並提供審計部監督、稽察之參考，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 (一) 教育部「本校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校方表示承商以可歸咎甲方因素致停工超過6個月為由提出終止契約，經監造單位判定未達可歸咎機關6個月以上；另校方多次函文復工並提趕工計畫，承商皆無回復，且工進嚴重落後，校方遂依契約相關規定終止契約，目前刻辦理製作重新發包預算書。
2. 請校方應設定重新發包作業里程碑，並請教育部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

(二) 新竹縣政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

1. 本案因民眾抗爭及陳情，監察院105年6月17日至現場履勘之調查報告已送達關西鎮公所，請公所依調查報告內容儘速檢討改進，並請縣府協助。
2. 本案預計106年2月16日復工，請縣府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適時給予協助，俾順利復工施作。

(三) 新竹縣政府「竹58線0k+000~0k+200道路改善工程」：

本案已於105年12月5日復工，並完成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同意解除列管。

(四)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1. 本案主辦機關表示因首長指示仍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俟獲補助再恢復興建。鑑於因經費無法獲得補助，現況已持續2年，又廠商無提出終解約之要求，且每季檢討會議亦無法有任何進展，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爰本案暫時解除列管，不列入每季督導會議平台討論，惟仍將持續納入本會每月相關統計資料。
2. 本會後續將副知審計部，並說明暫時解除列管事宜。

(五) 苗栗縣政府「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施工廠商有意復工且提出復工報告，惟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以停工期間逾6個月為由提出終止契約，致相關復工應備事項尚無法核復。
2. 請主辦機關儘速召開會議，協調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繼續履約，如協調不成，亦應儘速檢討是否重新辦理發包作業。
3. 本會於105年11月11日副知審計部在案，請縣府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俟情況給予協助，以利儘速工程復工施作。

【終解約案件】

(一) 內政部「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於105年8月2日終止契約，11月30日現況驗收複驗合格；接續工程屬巨額採購工程，於106年1月4日成立預算、1月16日上網公告，預定2月22日開標。
2. 請內政部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相關作業進度，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另後續若順利完成重新發包，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原已解約案件解除列管。

(二) 內政部「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六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目前辦理重新發包作業，106年1月24日上網公告，預定2月14日開標。
2. 請內政部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相關作業進度，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另後續若順利完成重新發包，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原已解約案件解除列管。

(三) 內政部「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四標」：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目前辦理重新發包作業，106年1月24日上網公告，預定2月14日開標。
2. 請內政部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相關作業進度，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另後續若順利完成重新發包，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原已解約案件解除列管。

(四) 國防部「海軍烏坵營區新建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已於105年12月8日移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12月15日辦理公開閱覽，106年1月23日上網公告，預計3月3日開標。
2. 請國防部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相關作業進度，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另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預定重新發包日期仍未調整，請主辦機關儘速修正。

(五) 金門縣政府「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及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三年試運轉」：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預算書圖重新製作前於105年12月14日函報縣府核轉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刻依縣府意見修正資料中，俟後將儘速報核，俾利後續發包作業。
2. 請主辦機關應設定重新發包作業里程碑，並請縣府於相關檢討會議追蹤列管，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

(六)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含三年試運轉操作維護)」：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已於106年1月11日完成重新發包。
2. 請主辦機關於本案重新發包之決標資料轉入標案管理系統後，連結已解約案件，俾以解除列管。

(七) 南投縣政府「埔里鎮慈孝堂三樓增設納骨灰(骸)箱櫃工程」：

主辦機關於會前來電表示本案不重新發包，爰請縣府督促主辦機關儘速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就本案是否重新發包欄位填「否」，及說明不重新發包理由，俾解除列管。

柒、散會(上午11點30分)